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金良

選任辯護人 溫鎰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
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選任辯護
人溫鎰丞律師」更正為「選任辯護人溫鎰丞律師」。

理 由

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
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
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
揭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上開誤寫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
旨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